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思佟

劉秀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0,2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思佟前就讀新民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劉秀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5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筆，債權人業陸續憑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67,32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。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7月18日，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，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 02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 03 為全部到期。
 04 (五)詎債務人劉思佟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 05 迄今尚欠新臺幣30,22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 06 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另債務人劉秀珠既為連帶保
 07 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 08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 09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47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228 元	劉秀珠、劉 思佟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7月17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228 元	劉秀珠、劉 思佟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